

農業要聞

農委會推動試辦職業災害保險 增進農民職業安全

行政院於今(12)日討論通過「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下稱農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農委會推動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農民職災保險)，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以增進農民的社會保障。

農委會表示，目前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為農民職域性社會保險，但僅有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3項給付項目，並無職業災害保險的給付項目。基於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本次修正農保條例，增訂農委會得以試辦農民職災保險之法源依據及規範相關試辦事項，其修法內容，說明如下：

- (一)為求事權統一，修正農保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農委會。
- (二)規定農民職災保險之保險人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為基層農會。
- (三)明定農民職災保險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保險費負擔比率，被保險人為60%；政府為40%。其中，在直轄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20%，直轄市政府補助20%；在縣(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30%，縣(市)政府補助10%。
- (四)增訂農民職災保險業務之監督、爭議事項之審議、管理及保險給付之準用規定，並授權訂定相關子法。
- (五)增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等領取農民職災保險給付者之罰則。
- (六)增訂農民職災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農委會補充說明，農民職災保險在試辦期間採自願性加保方式辦理，農保被保險人得自願加保；並採「先傷後病」，優先試辦因果關係較為明確的「職業傷害」類；保險給付參考勞工保險給付項目分為傷害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喪葬津貼及醫療給付等4項，且均採現金給付。另外，農民職災保險被保險人保費負擔為60%，主要是考量農民職災保險被保險人，與勞工保險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參加職業工會納保者，及國民年金保險之一般被保險人，均屬未具雇主之社會保險對象，故保險費負擔採一致性規範。

農委會最後強調，為加速推動試辦農民職災保

險，農保條例修法作業將與相關授權子法訂定同步進行，目前保險費率的釐定已委託精算師精算評估中；對投保單位農會之教育訓練及對農民辦理宣導事宜等準備工作，亦將陸續展開推動，以確保職災保險如期上路。(摘錄自107.04.12農委會新聞資料第7950號)

配合新農業政策推動 放寬專案農貸規定

農委會修正辦理專案貸款辦法等相關規定，自本(107)年4月16日生效適用，對於有資金需求的農漁業者，提供優惠利多，主要修正內容包含調降部分貸款利率、延長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資本支出期限至15年、調高農家綜合貸款額度至40萬元，並將青農納為申貸對象；另為簡化及便利青農申貸手續，可利用手機連線至全國農業金庫官網「青年農民貸款專區」，輕鬆申請上述貸款，以利青農投入農業生產經營。此外，為配合農業綠能政策，購置電動、油電混合功能之農機，調降貸款年利率為0.54%，貸款條件十分優惠。此次法規修正，有助促進農漁業者利用科技及綠能投入農業經營，並創造數位新生活及培育農業人才。

農委會表示，此次修正專案農貸規定，包含調降9項貸款利率、放寬貸款對象、用途、期限、額度及區域限制，重點說明如下：

- 一、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納入農村再生輔導之青年、取得農業人力團證書且實際從農之農民為貸款對象，資本支出貸款期限一律延長為15年，農委會專案輔導青年農民之優惠利率(租金貸款類0%)申請期間，由2年延長為5年，以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改善人力高齡化問題。
- 二、農家綜合貸款：額度由30萬元調高為40萬元，並將符合「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資格之農漁民納為貸款對象，以支應青年農家家計消費所需，落實照顧農家生活，活絡農村經濟。
- 三、農民組織與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納入獲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補助或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者為貸款對象，資本支出貸款期限由10年延長為15年，以推動農村再生政策，協助農業轉型創新。
- 四、農機貸款：購置電動、油電混合功能之農機，年利率由1.29%調降為0.54%，其餘降至0.79%，另納入林業機械貸款用途，提高木材

自給率。

- 五、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將符合「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規範之業者納為貸款對象，對於申辦屠宰場登記證書中之業者，其補證期限，增訂得延長之彈性規定，以符產業發展及實務需求。
- 六、輔導漁業經營貸款：養殖漁業貸款額度依種類調高為300萬元至5,000萬元，其中生產設施設備及箱網養殖週轉金，若有較高資金需求，並可專案申請提高額度，以推動產業輔導政策，期養殖漁業與環境生態和諧永續發展。
- 七、各項專案農貸：放寬借款人得向農業經營場址所在農漁會信用部或農業金庫申貸營農所需資金，使農漁業者申辦貸款更為便利。
- 八、調降貸款利率：為鼓勵青年從農、改善農業缺工、提高防災效能、鼓勵農業科技園區投資建設，及配合農村再生、綠能、省工等政策，調降9項貸款利率。

農委會指出，隨著金融科技發展，自去(106)年12月著手規劃青農可利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連接到全國農業金庫官網「青年農民貸款專區」，於網路線上申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及「農家綜合貸款」，經借款人填入相關表格後，系統主動將申貸資訊媒合至貸款經辦機構審核，後續由全國農業金庫提供必要協助，有效縮短申請時程及克服距離限制，便利青農快速取得個人化貸款，完善農貸服務。

農委會強調，農業金融科技為支持農業政策推動及農業永續發展重要的一環，期藉由此次修法，提高農業資金使用效益。有資金需求之農漁業者，可就近向當地農漁會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提出申請，青年農民可至青年從農專區之貸款媒合平台申請。若有相關貸款疑義，歡迎利用全國農業金庫專案農貸服務專線(02-2380-5180)或以免付費電話(0800-388-599)向農委會農業金融局洽詢。(摘錄自107.04.16農委會新聞資料第7952號)

立法院三讀通過有機農業促進法，農業發展邁入新里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國內有機農業驗證面積已達7,700餘公頃、友善耕作登錄面積已達1,300餘公頃，該會為促進國內有機農業永續成長，依國內有機農業現況、未來發展需求及參採各界意見，制訂兼顧產業輔導、產品管理、我國與他

國雙邊有機同等性互認等產品貿易事務之「有機農業促進法」，已於本(8)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該會感謝游錫堃前院長的倡議與奔走，立法期間各界共同參與、朝野立委全力支持，讓此部為國內有機農業發展量身打造之專法順利通過立法，更具劃時代意義。

輔導與管理並重，有機第三方驗證與友善耕作納入並行輔導

農委會表示，「有機農業促進法」融合現行第三方驗證產品管理及強調產業輔導精神，明定主管機關對有機農業應採取輔導措施，包含中央主管機關應設任務編組、每4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鼓勵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提供有機產銷技術、設備、資材、資金貸款及資訊平臺，並推廣學校、軍隊等機關團體及企業組織優先採購在地有機農產品等。此外，亦規定主管機關應推廣符合友善環境要求之有機農業，即包含採參與式查證體系(PGS)或其他友善耕作生產者，均予納入有機農業輔導範疇，兼容並蓄，擴大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

兼顧農民與消費者權益，並推動國際雙邊有機同等性認定

農委會說明，國內有機及慣行農田參插相鄰情形普遍，新法規定對因鄰田污染致產品檢出農藥等禁用物質微量殘留情事，倘有機農友證明其已採取防護措施，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確為鄰田污染所導致者，不予處罰，惟該批農產品仍需下架回收，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以兼顧消費者權益。該會並強調，為改善目前我國並未獲得其他國家有機同等性認定，國內有機農產品輸銷至他國市場無法以有機名義販售之困境，規定施行後一年內，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認可之國家，我方將廢止對其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以促使外國更積極與我洽簽雙邊有機同等性，開展我國有機農產品外銷貿易商機。

立法保障產業發展，農業轉型邁入新里程

農委會指出，「有機農業促進法」係融合現行注重管理面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強調產業輔導之民間「有機農業促進條例」版本，自104年起密集邀請各界公開參與討論，經過無數次的研修、產官學界熱心奔走呼籲及朝野立委一致支持，終致立法通過，是具劃時代之法案，農委會特別感謝各界支持，並將儘速完成該法案之相關子法，以符合產業界之期盼。(摘錄自107.05.08農委會新聞資料第7974號)